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聯合公告

- (1)有關金德精密收購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2)KIG REAL ESTATE收購MF待售股份；及
- (3)由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KIG REAL ESTATE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KIG REAL ESTATE及KIG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有關金德精密收購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23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KIG Real Estate(作為賣方)訂立金德精密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且KIG Real Estate有條件同意出售金德精密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0%，代價為168.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透過金德精密收購事項間接控制金德精密蘇州，其持有該等廠房。

於金德精密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0%。因此，目標公司、金德精密香港及金德精密蘇州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

上市規則下金德精密收購事項的涵義

由於有關金德精密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金德精密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公告日期，KIG Real Estate由孫國華先生及黃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45.4%及12.6%。因此，KIG Real Estate為孫國華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德精密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將由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金德精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後作進一步公告。

KIG REAL ESTATE收購MF待售股份

於2023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Massive Force(作為賣方)與KIG Real Estate(作為買方)訂立MF買賣協議，據此Massive Forc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KIG Real E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MF待售股份(即449,999,012股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75.0%)，總代價為134,999,703.60港元，相當於每股MF待售股份0.30港元。MF交易完成的條件為(其中包括)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MF買賣協議的條件已成為無條件外)。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MF交易完成前，KIG Real Estate及KIG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待MF交易完成後，KIG Real Estate將持有449,999,01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7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KIG Real Estate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KIG Real Estate及KIG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以現金形式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截至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待MF交易完成後，聯證將代表KIG Real Estate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就所持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0港元**

可能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C.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KIG Real Estate就要約之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信納，KIG Real Estate的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所需支付之現金代價。

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並無在任何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非執行董事張海峰先生為Massive Force委任作為其代表之董事，其於要約擁有間接權益，故不應擔任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要約之條款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據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組成之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將由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要約之條款向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金德精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金德精密收購事項。

由於(i)金德精密交易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有關MF股份銷售之MF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金德精密買賣協議的條件已成為無條件外)後方可作實；及(ii)MF交易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MF買賣協議的條件已成為無條件外)後方可作實，Massive Force於金德精密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Massive Force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及MF股份銷售中各自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金德精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金德精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金德精密收購事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就金德精密收購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及該等廠房的估值報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須待聯交所審閱及提出意見後方可作實，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及14A.68(11)條規定於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鑒於通函編製及定稿所須的流程，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至2024年1月19日或之前。

寄發綜合文件

倘要約作實，KIG Real Estate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ii)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須於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由於KIG Real Estate提出的要約須待MF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而MF交易完成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則8.2所述的時間內達成，因此KIG Real Estate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取得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MF交易完成後七日內或不遲於2024年2月23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

由於金德精密交易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金德精密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由於要約將僅會於MF交易完成後方始進行，而MF交易完成取決於多項條件，故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僅可能發生而已。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初步公告。

A. 有關收購金德精密待售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金德精密買賣協議

於2023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KIG Real Estate(作為賣方)訂立金德精密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且KIG Real Estate有條件同意出售金德精密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0%，代價為168.0百萬港元。

金德精密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3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KIG Real Estate(作為賣方)
- 待收購資產** : 根據金德精密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且KIG Real Estate有條件同意出售金德精密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0%。本公司將透過金德精密收購事項間接控制金德精密蘇州，其持有該等廠房。

先決條件 : 金德精密交易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倘適用) 後方可作實 :

- (1) 股東 ((或視情況而定) 獲准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獨立股東)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金德精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及已獲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 (如適用) 項下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 或 (視情況而定) 取得聯交所或證監會 (如適用) 對豁免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 (2) 有關MF股份銷售之MF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除有關金德精密買賣協議的條件已成為無條件外);
- (3) (倘有需要) 已就金德精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相關政府當局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須豁免、同意及批准, 且保持完全效力及作用;
- (4) 本公司合理信納本公司、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屬必要及適宜對目標集團及其相關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 (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本公司認為有關的其他方面) 的結果; 及
- (5) 本公司信納自金德精密買賣協議日期起至金德精密交易完成,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整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除上文(1)、(2)及(3)段所載者外)。

於公告日期，(i) KIG Real Estate及本公司並不知悉(a)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同意及行為；(b)聯交所或證監會要求的任何豁免；及(c)根據上文第(1)及(3)段的先決條件，須獲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規定的任何豁免、同意及批准；及(ii)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倘未獲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如適用))，金德精密買賣協議將即時終止而訂約方均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義務或責任，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代價及支付條款 : 金德精密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68.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金德精密交易完成日期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或透過將應付金額匯入KIG Real Estate指定銀行賬戶或其他由本公司及KIG Real Estate協商之方式支付。

金德精密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公平磋商釐定，且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聘用的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公司及該等廠房的初步估值。目標公司及該等廠房各自的評估價值以及該等估值報告的全文將載於通函內。

金德精密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會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交易完成 : 金德精密交易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KIG Real Estate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進行。

緊隨金德精密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金德精密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金德精密蘇州擁有該等廠房,及本集團自該等廠房於2015年11月建成以來一直在該等廠房營運,以作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之一。本集團的金屬沖壓業務在(i)金德精密蘇州擁有的該等廠房;及(ii)本集團租用的另外兩個生產基地進行營運。

於2018年左右,在出現以下擔憂情況的背景下:(i)中國營運成本飆升;(ii)本集團客戶的生產基地不斷由中國遷往東南亞;(iii)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主導的利率上升趨勢;及(iv)中美貿易爭端升級引發的關稅報復,本集團旨在精簡營運,並追求輕資產營運和更低負債結構以加強財務狀況,以實現更高的資產回報。具體而言,董事會其後委託專業顧問進行全面檢討,以從微觀及宏觀商業及經濟角度應對本集團於當時面臨的持續的挑戰。

鑑於本集團於當時之財務狀況,尤其是負債比率高、流動性低、利息覆蓋率低及資產回報率低,本集團獲告知其應採取輕資產模式,就本集團物業(包括該等廠房)作出售後租回安排。透過採取輕資產模式,本集團可望提升其運營靈活性、減輕債務、從物業(包括該等廠房)釋放資本收益並即時降低對當時運營之影響。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將金德精密蘇州及其擁有的該等廠房出售給孫國華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代價為108.5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及2018年11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通函。

金德精密蘇州出售後，本集團繼續透過租賃該等廠房並在該等廠房營運，以作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之一。首份租賃協議為期三年並已於2021年到期。目前與金德精密蘇州就租賃該等廠房的租賃協議(「**2021年租賃協議**」)於2021年訂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通函。

於2023年9月30日，2021年租賃協議產生的租賃負債賬面值約為76.3百萬港元，而使用權資產(主要為該等廠房)約為69.0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2021年租賃協議分別向金德精密蘇州支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7.6百萬元(相當於約19.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根據2021年租賃協議，租金費用將每兩年增加10%。租金開支已於2023年11月增加，而2021年租賃協議下的現時租金開支每年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相當於約21.3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透過金德精密收購事項收購該等廠房將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乃基於以下原因：

- (1) 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可提供良機以補足本集團現有業務；且有助於更靈活及有效的未來業務規劃：

本集團自2015年11月起一直在該等廠房營運。由於近期中美貿易衝突集中於高技術產業，例如芯片製造、人工智能等，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即金屬沖壓業務)將不會因美國政府制裁政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據此，董事認為輕資產策略可能將不再是最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本集團或需重新調整業務策略。於該等廠房的生產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2百萬港元增加約72%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5百萬港元。這表明本集團極其需要一個永久生產基地。此外，考慮到(a)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7%大幅改善至截至

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及(b)金德精密收購事項落實後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3)及(4)分段所述之財務裨益，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仍追求更低的資本負債結構及更高的資產回報，惟鑒於本集團目前已改善的財務狀況，輕資產營運方針目前可能並非本集團業務的最優選擇。

待金德精密交易完成後該等廠房改由本集團掌控，相信屆時本集團將於使用、改建及／或發展該等廠房方面有更大靈活性，因此本集團將能更高效地在該等廠房營運，及／或擴張其業務營運(如有)時，無需尋求第三方業主之同意。

- (2) 孫國華先生及黃先生作為KIG Real Estate之控股股東，亦認為若KIG Real Estate根據管理層收購(即MF股份銷售)向Massive Force收購股份，本集團能獲得其核心生產基地之所有權，而非租賃權益(其可能面臨終止或財務成本高於租金的風險)，本集團將能更好地規劃及引領其未來長期業務發展。因此，本集團透過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向KIG Real Estate收購該等廠房亦為MF股份銷售的條款之一；金德精密交易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有關MF股份銷售之MF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金德精密買賣協議的條件已成為無條件外)後方可作實，而MF交易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MF買賣協議的條件已成為無條件外)後方可作實；
- (3) 在目標集團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就該等廠房應付金德精密蘇州的租賃付款將於金德精密交易完成後對銷，本集團將可節省租賃付款，並擁有更佳的整體現金流。基於金德精密交易將於2024年4月1日完成的假設，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起將可節省約人民幣19.4百萬元(相當於約21.3百萬港元)的年度租賃付款；及
- (4) 儘管本集團須以其內部資源結付收購該等廠房的應付代價金額，且需時約11年方可補回該價款(即金德精密收購事項總代價／上文所述的年度租金的70.0%約人民幣13.6百萬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本集團未來將能更妥善地分配資源，因將用於向金德精密蘇州(作為金德精密交易完成前的集團外公司)支付該等廠房租賃的絕大部分現金，於金德精密交易完成後將不再適用且可於本集團內使用。本集團曾探討將該等廠房的生產搬遷至其他地方，作為尋求永久生產基地的替代方案。然而，按照本集團於2021年將

生產基地從深圳西麗搬遷至惠州所產生的成本計算，預期本集團將產生約96百萬港元的搬遷成本。此外，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搬遷生產基地將導致生產中斷，並造成富有經驗的員工及人力的大量流失。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廠房的持續經營及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將該等廠房變更為本集團的永久生產基地，這將成為令本集團於資源分配上更加靈活的更佳選擇，且對經營的影響極小，從而使本集團能透過擴展業務優化其財務表現，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

上市規則下金德精密收購事項的涵義

由於有關金德精密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金德精密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公告日期，KIG Real Estate由孫國華先生及黃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45.4%及12.6%。因此，KIG Real Estate為孫國華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德精密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考慮上述「訂立金德精密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後，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經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諮詢後將載於通函)認為金德精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金德精密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孫國華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約45.4%及12.6%的股權。鑒於彼等各自於金德精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有關批准金德精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鑒於(i) 金德精密交易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有關MF股份銷售之MF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金德精密買賣協議的條件已成為無條件外)後方可作實；及(ii) MF交易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MF買賣協議的

條件已成為無條件外)後方可作實，Massive Force的代表張海峰先生亦基於企業管治的理由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其他董事會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因此亦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將於獲取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其中包括)金德精密收購事項組建並發表意見，並據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已投票贊成批准金德精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將由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金德精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後作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就金德精密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德精密收購事項所作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有關金德精密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金德精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被納入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金德精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金德精密收購事項。

由於(i)金德精密交易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有關MF股份銷售之MF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金德精密買賣協議的條件已成為無條件外)後方可作實；及(ii)MF交易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MF買賣協議的條件已成為無條件外)後方可作實，Massive Force於金德精密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Massive Force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

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股東於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及MF股份銷售中各自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金德精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金德精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金德精密收購事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就金德精密收購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及該等廠房的估值報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須待聯交所審閱及提出意見後方可作實，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及14A.68(11)條規定於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鑒於通函編製及定稿所須的流程，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至2024年1月19日或之前。

B. KIG REAL ESTATE收購MF待售股份

於2023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Massive Force(作為賣方)與KIG Real Estate(作為買方)訂立MF買賣協議，據此Massive Forc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KIG Real E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MF待售股份(即449,999,012股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75.0%)，總代價為134,999,703.60港元，相當於每股MF待售股份0.30港元。MF交易完成的條件為(其中包括)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MF買賣協議的條件已成為無條件外)。

MF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3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KIG Real Estate(作為買方)；及
(b) Massive Force(作為賣方)。
- MF待售股份** : MF待售股份由合共449,999,012股股份組成，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MF待售股份將由KIG Real Estate收購，當中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自MF交易完成日期起具有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MF交易完成日期及自當日起計所派付、作出及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KIG Real Estate概無責任完成購買任何MF待售股份，除非所有MF待售股份買賣均同時完成則另作別論。
- 代價及付款條款** : 就MF待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134,999,703.60港元(相當於每股MF待售股份0.30港元)，須由KIG Real Estate或其指定人士於MF交易完成後向Massive Force支付，以電匯將即時可用資金匯入Massive Force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之指定賬戶。
- 先決條件** : MF交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MF買賣協議的條件已成為無條件外)；
 - (2) 股份之上市地位於MF交易完成前並無遭註銷或撤銷；

- (3)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概無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於MF交易完成後將遭暫停、註銷或撤銷，不論原因是否關於或源於根據MF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4) Massive Force根據MF買賣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概無遭重大違反；
- (5) MF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之各自責任概無遭重大違反，而致使按照MF買賣協議之條款落實MF交易完成屬不可能或不切實際；
- (6)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已經、足以或可能導致(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營運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Massive Force履行或遵守MF買賣協議之責任、承諾或契據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7) 並無適用法例將禁止或合理預期將禁止根據MF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對其限制或施加任何條件或作出任何方面之質疑；及
- (8) 並無由任何訂約方不時提起、提出或提交或威脅作出的法律訴訟，而致使按照MF買賣協議之條款落實MF交易完成屬不可能或不切實際。

Massive Force應竭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及KIG Real Estate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上文第(1)段所載者外)。

截至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上文載列的任何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獲KIG Real Estate根據MF買賣協議獲豁免(如適用))，MF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各方毋須再承擔其項下任何義務或責任，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交易完成 : MF交易完成須於上文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按照MF買賣協議之條款獲有效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KIG Real Estate與Massive Force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進行。

KIG Real Estate會以(i)股東買賣協議貸款；及(ii)聯證就買賣協議之備用信貸貸款支付MF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並無根據MF買賣協議之備用信貸的條款及條件以股份作抵押之情形。

C.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MF交易完成前，KIG Real Estate及KIG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待MF交易完成後，KIG Real Estate將持有449,999,01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7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KIG Real Estate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KIG Real Estate及KIG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以現金形式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待MF交易完成後，聯證將代表KIG Real Estate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就所持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0港元**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截至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要約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要約將適用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KIG Real Estate及KIG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持有的股份)。

於公告日期，概無KIG Real Estate及KIG一致行動人士自任何股東接獲彼等將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表示或不可撤回之承諾。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首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90港元溢價約3.45%；
- (ii) 股份於截至首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71港元溢價約10.70%；
- (iii) 股份於截至首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53港元溢價約18.58%；
- (iv) 股份於截至首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35港元溢價約27.66%；
- (v) 股份於第二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95港元折讓約24.05%；
- (vi) 股份於截至第二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80港元折讓約21.05%；
- (vii) 股份於截至第二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77港元折讓約20.42%；

- (viii) 股份於截至第二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52港元折讓約14.77%；
- (ix)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8552港元(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13,11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64.92%；及
- (x)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9006港元(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40,38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66.69%。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首個最後交易日(為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之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及截至第二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i)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0.184港元，分別於2023年8月18日及2023年8月21日錄得；及(ii)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0.420港元，於2023年11月13日錄得。

要約價值及財務資源確認

於公告日期，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之要約價及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80,000,000港元，而KIG Real Estate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約為45,000,296.40港元。

KIG Real Estate擬於MF交易完成後，以(i)聯證就買賣協議之備用信貸；及(ii)根據股東買賣協議貸款協議的KIG Real Estate之內部資源，撥付MF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現金代價。

KIG Real Estate擬以聯證就要約之備用信貸結算要約之應付現金代價。

KIG Real Estate就要約之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信納，KIG Real Estate的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所需支付之現金代價。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KIG Real Estate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接獲辦妥接納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支付，稅率為(i)要約股份市值；或(ii) KIG Real Estate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並將自KIG Real Estate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應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KIG Real Estate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就接納要約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向KIG Real Estate出售彼等之已提呈股份，該等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提出要約當日(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及誠如董事會所告知，本公司未來無意在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除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海外股東

向並非身為香港居民之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或會受該等股東身為居民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於此方面之法律(包括就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程序及支付任何轉讓款項或該等海外股東的其他應繳稅款)。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KIG Real Estate、KIG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KIG Real Estate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

- (a) 除MF待售股份外，KIG Real Estat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衍生工具的權利；
- (b) KIG Real Estat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取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c) KIG Real Estat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 (d) 除MF買賣協議、金德精密買賣協議、聯證備用信貸及股東買賣協議貸款，以及包括聯證就要約之備用信貸項下的保證股份等安排外，並無任何與KIG Real Estate股份或股份有關的安排(無論通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e) 除MF買賣協議及金德精密買賣協議外，KIG Real Estat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f) KIG Real Estat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KIG Real Estat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買賣MF待售股份向Massive Forc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一方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惟(i) KIG Real Estate根據MF買賣協議將向Massive Force支付的代價；及(ii)本公司根據金德精密買賣協議將向KIG Real Estate支付的代價除外；
- (h) 除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及MF待售股份外，KIG Real Estat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Massive Forc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除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及MF股份銷售外，(1)任何股東；及(2)(a) KIG Real Estat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根據MF買賣協議收購MF待售股份外，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公告日期，KIG Real Estat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

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股份、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MF交易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MF交易完成後(假設公告日期起直至MF交易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但於要約開始前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緊隨MF交易完成後 但於要約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assive Force ⁽¹⁾	449,999,012	75.00	—	—
KIG Real Estate ⁽²⁾	—	—	449,999,012	75.00
公眾股東	<u>150,000,988</u>	<u>25.00</u>	<u>150,000,988</u>	<u>25.00</u>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公告日期，Massive Force分別由潘體惠、余宣蓉及張遠東實益擁有約30%、30%及40%。
2. 於公告日期，KIG Real Estate分別由孫國華先生、黃先生、丘先生、翁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楊文超先生、孫暉銓先生及Sunny Nova Limited(其由賀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實益擁有約45.4%、12.6%、12.6%、9.2%、5.4%、6.2%、3.2%、1.4%及4.0%。

KIG Real Estate之資料及KIG Real Estate之意向

有關KIG Real Estate之詳情，請參閱「E. KIG REAL ESTATE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於公告日期，KIG Real Estate擬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留聘本集團營運及行政僱員(下文「董事會之建議變動」分段所詳述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則除外)。於公告日期，KIG Real Estate無意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本集團資產。

要約完成後，KIG Real Estate將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細檢討並制定切實可行之商業策略，藉此以可持續方式維持及／或拓展現有業務，其中可能包括在出現適當機遇時重整本集團資源。

於公告日期，概無就執行上述業務檢討作出具體時間表。任何該等收購或投資一經作實後，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

董事會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孫國華先生及黃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海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現時意向為非執行董事張海峰先生將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於公告日期，KIG Real Estate尚未就提名擔任新董事之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公佈，且在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KIG Real Estate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KIG Real Estate無意行使或應用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利以強制收購於要約結束後尚未獲承購之任何股份。

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少於本公司所適用之最低持股百分比規定，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則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令股份暫停買賣。KIG Real Estate及本公司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要約結束後股份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寄發綜合文件

倘要約作實，KIG Real Estate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ii)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須於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由於KIG Real Estate提出的要約須待MF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而MF交易完成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則8.2所述的時間內達成，因此KIG Real Estate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MF交易完成後七日內或不遲於2024年2月23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並無在任何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非執行董事張海峰先生為Massive Force委任作為其代表之董事，其於要約擁有間接權益，故不應擔任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要約之條款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據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組成之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將由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要約之條款向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及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倘已作出)是否應予接納)致要約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入綜合文件。

D.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沖壓產品。

以下概述(i)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ii)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附註)	612,190	605,101	343,073	314,091
毛利 ^(附註)	99,920	103,277	63,237	66,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附註)	13,331	22,666	32,953	29,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全面(開 支)／收益總額 ^(附註)	(50,849)	8,455	14,223	27,262
		於3月31日		於2023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776,494	728,732	763,529
負債總額		271,831	215,614	223,149
資產淨值		504,663	513,118	540,380

附註： 僅來自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E. KIG REAL ESTATE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KIG Real Estate

KIG Real Estate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國華先生、黃先生、丘先生、翁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煥安先生、楊文超先生、孫暉銓先生及Sunny Nova Limited(由賀林先生實益擁有)分別實益擁有約45.4%、12.6%、12.6%、9.2%、5.4%、6.2%、3.2%、1.4%及4.0%。孫暉銓先生為孫國華先生之胞弟，而賀林先生則為本集團僱員、孫國華先生及孫暉銓先生之姪女婿。KIG Real Estat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公告日期，KIG Real Estate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德精密香港持有金德精密蘇州之100%股權。於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該等廠房的投資。

該等廠房包括：(i)兩棟四層廠房，總建築面積約48,500平方米；及(ii)一棟五層廠房，總建築面積約10,200平方米，全部位於中國蘇州。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6,010	7,426	3,570
除稅後純利	4,501	5,563	2,650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3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18,500,000港元。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文所載(i)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及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以及目標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依據上市規則第14.58條須予披露(「規定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按照收購守則就此匯報，且有關報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提交給執行人員。

由於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就規定財務資料作出匯報，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故本聯合公告內披露的規定財務資料尚未符合標準且並未按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予以編製。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由於披露該等未經審核的數字的唯一理由乃上市規則的規定，故執行人員會準備容許在本聯合公告內刊登規定財務資料，而毋須全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財務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於通函內。然而，由於通函將載有相關經審核資料，則就相關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規定財務資料評估金德精密收購事項、MF待售股份及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孫國華先生

孫國華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孫國華先生於金屬沖壓行業積逾25年經驗。自1981年起，彼參與其家族於香港的金屬廚房用具製造業務。彼於1987年在葵涌首次開設其名為金德實業製品廠的金屬沖壓工廠時，彼發展了於金屬沖壓方面的專長。彼於1989年成立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並於1990年成立深圳市順安金德實業制品來料加工廠。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合作夥伴關係發展以及維繫國際重要客戶關係。

孫國華先生在行業內的成就屢獲肯定。彼於1999年獲香港工業總會授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2001年，彼獲共青團深圳市委員會、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深圳市青年聯合會、深圳特區報社及深圳電視台評選為優秀青年企業家，並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於2002年，彼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於2006年，彼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孫國華先生於多間政府機構擔任眾多職位。彼於2006年至2016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深圳市南山區常務委員會委員，於2003年至2022年為安徽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05年起擔任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副會長。彼於2005年至2012年間擔任深圳市南山區僑商會的副會長，並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會長。彼自2006年起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的會員。

孫國華先生亦為不同社會組織的熱心成員。彼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基金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常務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彼亦通過擔任香港盲人體育總會的創會主席及亞洲防盲基金會名譽贊助人參與公益事業。

孫國華先生持有歐洲大學(European University)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1月，孫國華先生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副院士(金屬行業)。彼亦於2002年12月獲深圳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委聘為榮譽教授。孫國華先生於2014年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大學院士銜。

F. 警告

由於金德精密交易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金德精密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由於要約將僅會於MF交易完成後方始進行，而MF交易完成取決於多項條件，故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僅可能發生而已。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G.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相關類別證券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H.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中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告日期」	指	2023年12月1日，即本聯合公告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照常對外處理業務之日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金德精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金德精密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6)
「綜合文件」	指	KIG Real Estate與本公司就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共同向要約股東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接納及過戶表格、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保證股份」	指	KIG Real Estate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全部要約股份，其將存入由KIG Real Estate與聯證根據聯證就要約之貸款協議不時開立的證券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德精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指派之任何人士
「該等廠房」	指	(i)兩棟四層廠房，總建築面積約48,500平方米；及(ii)一棟五層廠房，總建築面積約10,200平方米，全部位於中國蘇州市
「首個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0月16日，為股份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即初步公告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建議
「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出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證備用信貸」	指	聯證就買賣協議之備用信貸及聯證就要約之備用信貸之統稱
「聯證就要約之備用信貸」	指	根據聯證就要約之貸款協議，聯證向KIG Real Estate授出本金總額為45,05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要約融資
「聯證就要約之貸款協議」	指	聯證(為貸款人)、KIG Real Estate(為借款人)與孫國華先生(為擔保人)就聯證就要約之備用信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融資協議

「聯證就買賣協議之備用信貸」	指	根據聯證就買賣協議之貸款協議，聯證向KIG Real Estate授出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MF股份銷售融資
「聯證就買賣協議之貸款協議」	指	聯證(為貸款人)、KIG Real Estate(為借款人)與孫國華先生(為擔保人)就聯證就買賣協議之備用信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融資協議
「聯證」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Massive Force、KIG Real Estate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KIG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KIG Real Estate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孫國華先生、黃先生、丘先生、翁先生及聯證
「KIG Real Estate」或「要約人」	指	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由孫國華先生、黃先生、丘先生、翁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楊文超先生、孫暉銓先生(孫國華先生之胞弟)及Sunny Nova Limited(由賀林先生實益擁有)分別實益擁有約45.4%、12.6%、12.6%、9.2%、5.4%、6.2%、3.2%、1.4%及4.0%，而賀林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孫國華先生及孫暉銓先生之姪女婿
「金德精密收購事項」	指	根據金德精密買賣協議收購金德精密待售股份
「金德精密交易完成」	指	根據金德精密買賣協議之條文完成金德精密收購事項

「金德精密香港」	指	金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德精密待售股份」	指	7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0%
「金德精密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KIG Real Estate就金德精密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買賣協議
「金德精密蘇州」	指	金德精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公告日期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並全資擁有該等廠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3月31日，或KIG Real Estate與Massive Force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組成，其成立旨在就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Massive Force」	指	Massive For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及(ii)於公告日期分別由潘體惠、余宣蓉及張遠東實益擁有約30%、30%及40%

「領智企業融資」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KIG Real Estate之財務顧問
「MF交易完成」	指	根據MF買賣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MF待售股份
「MF待售股份」	指	KIG Real Estate根據MF買賣協議將向Massive Force收購的449,999,0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MF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5.0%，而「MF待售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MF股份銷售」	指	KIG Real Estate根據MF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Massive Force收購MF待售股份
「MF買賣協議」	指	Massive Force與KIG Real Estate就買賣MF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買賣協議
「MF買賣協議之備用信貸」	指	聯證就買賣協議之備用信貸及股東買賣協議貸款之統稱
「孫國華先生」	指	孫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KIG一致行動人士
「黃先生」	指	黃志國先生，為執行董事、KIG Real Estate之股東(於公告日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6%)及其中一名KIG一致行動人士
「丘先生」	指	丘林泉先生，KIG Real Estate之股東(於公告日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6%)及其中一名KIG一致行動人士
「翁先生」	指	翁正德先生，KIG Real Estate之股東(於公告日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及其中一名KIG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	指 待MF交易完成後，聯證根據收購守則代表KIG Real Estate就股份(KIG Real Estate及KIG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向要約股東作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由2023年10月17日(即初步公告日期)起直至以下最遲者：(i)要約截止接納當日；(ii)要約失效當日；(iii) KIG Real Estate宣佈要約將不會進行時；及(iv)宣佈撤銷要約當日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作出要約之價格
「要約股份」	指 作出要約時KIG Real Estate及KIG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要約股東」	指 KIG Real Estate及KIG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個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30日，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人」	指	孫國華先生、黃先生、丘先生及翁先生之統稱
「股東買賣協議貸款」	指	根據股東買賣協議貸款協議，股東貸款人向KIG Real Estate授出本金總額為115.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MF股份銷售融資
「股東買賣協議貸款協議」	指	股東貸款人(為貸款人)與KIG Real Estate(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涉及本金總額為115.0百萬港元之貸款協議，以為MF股份銷售融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目標公司」	指	Kingdom Precis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由KIG Real Estate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金德精密香港及金德精密蘇州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有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任何情況下兌換。

承唯一董事命
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孫國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海峰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海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KIG Real Estate**及**KIG**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KIG Real Estate**唯一董事以**KIG Real Estate**唯一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KIG Real Estate**之唯一董事為孫國華先生。

KIG Real Estate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